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橋簡字第166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

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

陳芳惠

被告 葉英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四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陸仟伍佰捌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5日16時許在高雄市○○區○○路○○○路○○○○○號碼000-0000號計程車（下稱甲車）因轉彎未保持安全間隔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乙車）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112660元（零件89398元、工資23262元）等事實，有汽車保險單、乙車行照、估價單、車損照片、警方事故調查資料、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可參，已見其主張並非無稽。被告雖辯稱當時其已經轉出到大埤路上，是乙車從右側切出撞上甲車又自己跑掉云云，然經本院勘驗甲車之行車紀錄器影片，結果顯示影片開始時乙車在甲車右邊車道，位置在甲車右前方，後甲車開始往右前方移動，此時有喇叭聲響起，甲車越過路口停止線後

01 仍持續偏移右轉，此時又持續有喇叭聲響起，隨後畫面晃動
02 發生碰撞（本院卷第96頁）。對照現場照片顯示事發後甲車
03 的位置緊貼斑馬線（本院卷第44至45頁），顯示甲車的轉彎
04 動線已經侵入乙車的轉彎動線，蓋兩個車道的車同時右轉
05 時，左邊車道的車本應循較大的轉彎半徑來轉彎，以預留合
06 理空間讓右邊車道的車也能右轉，否則會變成只要左邊的車
07 先搶占車道，右邊的車就必須停下讓左邊先行，顯非道路交
08 通安全規則規定第94條第3項規定轉彎應保持安全間隔之意
09 旨。從上述現場照片可知甲車事發後是停在「不可能再更靠
10 右，否則就會壓到斑馬線」的位置，就表示甲車當時是從左
11 邊車道轉彎後就直接切到最右邊，此駕駛行為顯已阻擋到右
12 邊車道車輛的轉彎路線，並因而導致乙車難以閃避而發生碰
13 撞，自不因被告辯稱其先進入大埤路、其被乙車撞上云云而
14 免除其過失責任。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
15 賠償，核屬有據。

16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1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1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1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2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2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
2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23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乙車自110年11月出廠
24 （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1年9月，則零
25 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3324元【計算方式：1. 殘
26 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89398÷（5＋1）＝14900（小
27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
28 （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00000－00000）×1/5×（1＋
29 9/12）＝2607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
30 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00000－00000＝6332
31 4】，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3262元，

01 合計86586元。

02 三、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865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即113年12月25日起（本院卷第69頁）至清償日
04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5 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
07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
08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
09 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1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1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1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1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20 書 記 官 陳勁綸